

证券代码：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：东海 A3 东海 B3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南中国大酒店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监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旭丽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经监事会审核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。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723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467%。其中，A 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7,443,53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91%；B 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7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8%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。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340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415%。其中，A 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280,23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899%；B 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682%。

3、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其中，A 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B 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9,7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列席 3 人；其中独立董事张媛媛女士、董事杨向雅女士、董事唐山荣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吴涛先生因时间冲突缺席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其中监事会主席张旭丽女士、王干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副总经理丁勤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财务负责人符宗仁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
1.00	关于选举徐霄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77,443,532	99.6401	219,700	0.2827	60,000	0.0772	通过
2.00	关于选举丁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77,443,532	99.6401	219,700	0.2827	60,000	0.0772	通过

（2）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选举徐霄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63,300	36.8623	219,700	49.5937	60,000	13.5440
2.00	关于选举丁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63,300	36.8623	219,700	49.5937	60,000	13.5440

(3) 本次会议议案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选举徐霄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77,443,532	100	0	0	0	0
2.00	关于选举丁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77,443,532	100	0	0	0	0

(4) 本次会议议案 B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选举徐霄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0	0	219,700	78.5484	60,000	21.4516
2.00	关于选举丁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0	0	219,700	78.5484	60,000	21.4516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、《关于收到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换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言必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瑶律师、郭仁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海南言必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